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持續關連交易 續租租賃物業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潮州城酒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與鴻利訂立二零一七年租賃契約以租用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二零一七年租賃契約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各董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完結後，潮州城酒樓與鴻利訂立租賃契約。據此，潮州城酒樓將向鴻利租用該物業，月租36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租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鴻利為Golden Toy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Toy及Kong Fai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8%及65.62%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已發行之全部股本乃由兩項酌情信託所實益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鄭氏家族成員。由於鄭氏家族之全部成員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鴻利作為Golden Toy全資附屬公司亦因此成為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按照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交易之各適用百份比率按年計算為少於25%以及每年之租金總額為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項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查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照租賃契約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而租賃契約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對股東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1. 背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潮州城酒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與鴻利訂立二零一七年租賃契約以租用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二零一七年租賃契約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契約

訂約各方：

- (i) 鴻利（業主）
- (ii) 潮州城酒樓（租客）

租賃契約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完結後，潮州城酒樓與鴻利訂立租賃契約。據此，潮州城酒樓將向鴻利租用該物業，月租36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租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免租期兩個月（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該物業之租金須於每月第一日預付，並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所需資金。租賃契約並無條文訂明可於租賃期間內改動每月租金。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潮州城酒樓須向鴻利支付合共1,080,000港元，作為租賃按金及潮州城酒樓會適當遵守及履行租賃契約責任之保證金。租賃按金1,080,000港元將會在租賃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之日起計30日內退還潮州城酒樓。

根據租賃契約，該物業之最高租金總額為每年4,320,000港元。因此按照二零一七年租賃契約及租賃契約，該項交易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最高交易總額分別為3,780,000港元（包括二零二零年四月份租金180,000港元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份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份之每月租金360,000港元）、4,320,000港元（包括二零二一年四月份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份之每月租金360,000港元）及4,320,000港元（包括二零二二年四月份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份之每月租金360,000港元）。

租賃契約之租金乃由潮州城酒樓及鴻利根據租金估值，參照該物業之市場租金價值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根據租金估值信函，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市場租金價值為每月36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稅、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3. 訂立租賃契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式之中式連鎖酒樓。該物業現由本集團用作經營其中一間酒樓。

潮州城酒樓之主要業務乃於該物業經營酒樓。

鴻利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潮州城酒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與鴻利訂立二零一七年租賃契約以租用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月租金36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契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最高交易總額分別為3,960,000港元（包括二零一七年五月份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份之每月租金360,000港元）、4,320,000港元（包括二零一八年四月份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份之每月租金360,000港元）及4,140,000港元（包括二零一九年四月份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份每月租金360,000港元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份租金1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租賃契約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由於潮州城酒樓將會繼續在該物業經營酒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潮州城酒樓已經要求而鴻利亦已經同意續租該物業。

4.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Golden Toy及Kong Fai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8%及65.62%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已發行之全部股本乃由兩項酌情信託所實益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鄭氏家族成員。由於鄭氏家族全部成員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鴻利作為Golden Toy全資附屬公司亦因此成為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項交易之各適用百份比率按年計算為少於25%以及每年之租金總額為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項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查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照租賃契約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而租賃契約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對股東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由於鄭合輝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彼等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在租賃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擁有重大權益，他們對董事會批准租賃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租賃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沒有其他董事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5. 本公佈所用詞彙

「二零一七年租賃契約」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由鴻利及潮州城酒樓就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契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潮州城酒樓」	指	潮州城酒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鄭氏家族」	指	鄭合輝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彼等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乃鄭合輝先生之女兒
「本公司」	指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olden Toy」	指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利」	指	鴻利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Golden Toy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ong Fai」	指	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G17、109至123、135至136號單位
「租金估值」	指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該物業進行之市場租金估值
「租金估值信函」	指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編製之租金估值信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契約」	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由鴻利及潮州城酒樓就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契約
「該項交易」	指	按照租賃契約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承董事會命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洪志遠先生。

* 僅供識別